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峻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峻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峻杰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同條第2項（聲請意旨漏載，應予補充）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

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就如編號2所示之罪「犯罪日期」欄，應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載）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簽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合先敘明。又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宣告刑之最長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前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3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自不得重於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4、編號5、6所示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），爰於上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，考量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與侵害法益，及斟酌各罪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

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
同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